

#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经审查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人选和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。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会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---

罗建钢

---

李 斌

---

熊正德

2018 年 5 月 3 日